沈钧儒法学院第四届“华泰杯”辩论赛

赛制及评分办法

一、海选赛制

Ⅰ、辩论流程：

海选阶段，参赛队伍较多，采取较简单的辩论模式：立论+自由辩+结辩。具体程序、时间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环节 | 程序 | 时间 |
| 1 | 正方任意辩手立论 | 3分钟 |
| 2 | 反方任意辩手立论 | 3分钟 |
| 3 | 自由辩 | 各3分钟 |
| 4 | 结辩 | 各2分钟 |

Ⅱ、评判规则：

1.组委会将聘请三位评委对每场比赛进行评议。

2.评分标准（共计20分）

（1）辩论分，计15分。其中立论5分，自由辩论5分，结辩5分；

（2）综合印象分，计5分。

3.胜负判断

每场比赛的胜负判断由三位评委的综合评定决定，分数多者获胜。如有同分，则由评委讨论决定晋级资格归属。

二、初赛、复赛、决赛赛制：

Ⅰ、辩论流程：比赛程序及用时规定（总时长：29分钟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环节 | 程序 | 时间 |
| 1 | 正方一辩开篇立论。 | 2分钟 |
| 2 | 反方四辩质询正方一辩 | 双方共2分钟 |
| 3 | 反方一辩开篇立论。 | 2分钟 |
| 4 | 正方四辩质询反方一辩 | 双方共2分钟 |
| 5 | 反方二辩进行申论 | 1分30秒 |
| 6 | 正方二辩进行申论 | 1分30秒 |
| 7 | 正方二辩与反方二辩进行对辩 | 双方各1分30秒 |
| 8 | 正方三辩盘问 | 1分30秒 |
| 9 | 反方三辩盘问 | 1分30秒 |
| 10 | 正方三辩质询小结 | 1分30秒 |
| 11 | 反方三辩质询小结 | 1分30秒 |
| 12 | 自由辩论，由正方先开始 | 双方各2分30秒 |
| 13 | 反方四辩总结陈词 | 2分钟 |
| 14 | 正方四辩总结陈词 | 2分钟 |

Ⅱ、评判规则：

1.时间提示及注意事项：

①立论/陈词阶段（环节1/3/13/14）：

每方使用时间剩余30秒时，计时员以一次短促的铃声提醒；用时满时，计时将以铃声的形式提示，辩手必须结束发言。

②质询阶段（环节2/4）：

质询双方共两分钟。回答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质询方可以打断，回答方拥有五秒保护时间，保护时间内质询方不得打断。

③申论/小结阶段（环节5/6/10/11）：

每方使用时间剩余10秒时，计时员以一次短促的铃声提醒，用时满时，以钟声终止发言。

④对辩阶段（环节7）：

对辩双方时间各1分30秒，由正方先开始。双方以交替形式轮流发言，辩手无权中止对方未完成之言论。双方计时将分开进行，一方发言时间完毕后另一方可继续发言，直到剩余时间用完为止。

⑤盘问阶段（环节8/9）：

盘问阶段单方计时，共计1分30秒，质询方有权在5秒保护时间结束后打断答辩方发言。三辩可以质询对方除三辩外任意辩手，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。答辩方不计入总时间，质询方有权在5s保护时间结束后打断答辩方发言。

⑥自由辩论（环节12）：

自由辩论用时共5分钟，双方分别计时2分30秒。自由辩论发言由正方先开始，双方交替进行，不可打断对方发言。每轮发言可以由己方任意辩手完成，发言辩手落座为发言结束即另一方发言开始的计时标志，另一方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。一方自由辩论时间用尽时，另一方辩手可以自由发言直至时间用尽。

2.陈词

提倡脱稿陈词，引经据典恰当。

3.开篇立论

开篇立论无须在理论的层面上过多纠缠。立论要求逻辑清晰，言简意赅。

4.自由辩论

这一阶段，正反方辩手自动轮流发言。发言辩手落座为发言结束即为另一方发言开始的计时标志，另一方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；若有间隙，累积时照常进行。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不限。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，也可向主席示意放弃发言。自由辩论提倡积极交锋，对重要问题回避交锋两次以上的一方扣分，对于对方已经明确回答的问题仍纠缠不放的，适当扣分。

5.结辩

辩论双方应针对辩论会整体态势进行总结陈词；脱离实际，背诵事先准备的稿件，适当扣分。

6.观众提问

观众提问阶段正反方的表现不算入比赛成绩，双方任意辩手作答。

7.其他事项

⑴发言应注意简练、有力，反驳不应歪曲对方原意。

⑵队员不能打断对方的发言，并应回答对方提出的问题。

⑶辩手在辩论中举止得体、言语文明、有礼貌。

⑷辩手应严格服从主席的安排。

⑸各参赛队应尽量保持着装统一。